**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一、党组织关系接收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到本地工作、学习、生活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要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二、组织关系接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党员档案资料齐全（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政治审查材料、入党转正申请书、 入党培养考察材料）；

2.党员身份证原件；

3.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三、组织关系转移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党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接收方党委全称；

3.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去哪里办理？咨询电话是多少？**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21号(抚顺市政府大楼1118室）。咨询电话：024—52650146。

**五、什么时段可以办理？**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7:00。

**六、多长时间可以办好？是否收费？**

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即到即办。不收取费用。

**七、转接步骤**

**1.转入党员**

本省转入党员步骤：

（1）党员原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2）市、县（区）委组织部门审批；

（3）下一级节点（党委、乡镇或街道）依次审批；

（4）目标党组织接收；

（5）自动生成电子回执。

外省转入党员步骤：

（1）携带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到市、县（区）委组织部门报到；

（2）工作人员将党员电子介绍信填写好，生成转接路径，等待下一节点（党委、乡镇或街道）审批；

（3）目标党组织接收；

（4）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到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

**2.转出党员**

转出到本省党员步骤：

（1）原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2）下一级节点（党委、乡镇或街道）依次审批；

（3）转到目标党组织；

（4）自动生成电子回执。

转出到外省党员步骤：

（1）党员原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2）下一级节点（党委、乡镇或街道）依次审批；

（3）市、县（区）委组织部门开具纸质版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

（4）省外市、县（区）委组织部门将信息录入系统后，接收单位将回执联开出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到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